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 10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撤案。	依決議辦理。
擬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並修訂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案，請 討論。	再徵詢相關教師意見後，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
擬訂本所英文版論文結構與格式案，請 討論。	請林官蓓老師協助檢視附件樣本格式，提供給外籍生做為英文版論文結構與格式之參考。	依決議辦理。
有關本所規定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課程案，請 討論。	列為下次所務會議提案討論。	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日期原訂 107 年 11 月 24 日(六)，因適逢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投票，順延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日)。

二、本所研究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名單，如附件一(p.5)。

三、本所研究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名單，如附件二(p.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擬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五、七點規定，並修訂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第四點第(六)款、第五點第(三)(四)款、第七點第(九)款有關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班別名稱。第五點第(三)款修訂有關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需在本所有實際授課)，應有本所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有關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修訂為每班至多三名。第七點，第(九)款刪除「(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須在學修業三個暑期)」。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7-14)。
- 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修改說明一第1點指導教授之聘請刪除助理教授、第3點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每班至多4名改為2名；並新增第5點註記，修正後如下。
 - 1、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所教授、副教授為優先。本校教授、副教授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須以在本所有實際授課之教授、副教授為原則。
 - 3、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2名，所外教授每班至多1名。
 - 5、博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需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公告當年度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 三、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修改說明一第1點；第3點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4名改為3名；並新增第4點註記，修正後如下。
 - 1、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優先。
 - 3、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班至多3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且需在本所有實際授課者)每班至多2名。
 - 4、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需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公告當年度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 四、修正前及修正後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四(p.15-18)。擬自107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撤案。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規定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所現階段有很多非教育背景學生，本所相關修業規定需加修一門教育學研究，未來非具教育背景也是本所招生的對象，本所有一半的課程內容

已與教育相關，為提高招生吸引力及學生修課便利性，建議刪除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入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有關修訂本所教育目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107 年 10 月 17 日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建議「教育目標能依據不同學制訂定不同教育目標，包括：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修訂後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如附件五(p.19)。

決議：博士班三項教育目標，將「人才」文字用語改為「素養」。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項教育目標「陶冶教育時事批判思考的素養」素養二字授權由所長做文字調整。

提案四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1 日「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協調會議」及 6 月 7 日「各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升等規定之正當性及妥適性研商會議」，教師升等門檻避免以論文集點之計算方式，以及下位規範不得抵觸或逾越上位規範等基本原則規範之。
- 二、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1）決議教育學院各系所要訂門檻，學院提供修訂門檻版本給系所參考，由各系所召開會議，修訂系所學術升等門檻，並於 11 月底前送學院彙整，作為訂定學院學術升等門檻的參考，如附件六(p.20-21)。
- 三、檢附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p.22-29)。

決議：

- 一、第十二點第（一）款之「3、…，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著作，…」，修正為「…，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含以光碟出版或網路公開出版）著作，…」。

二、餘同意教育學院所提供之修訂門檻版本。並修正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中午十三時三十分。